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麗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利率依約定條款第四條以年利率17.8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依約定條款第九條約定在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 22,9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80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973 元	陳麗綉	民國95年11 月15日起	起至民國10 4年8月31日 止，按年息 百分之17.8 計算之利 息，及自民 國104年9月 1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按 年息百分之 15計算之利 息。	年息百分之 17.8

03
04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973 元	陳麗綉	自民國95年 12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以上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5
06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